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社科基金，是指省社科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委）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和《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设立的，由省社科基金委管理的，用于资助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的专项基金。

省社科基金委由省社科基金委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由省社科基金委主任委员担任，副主任由省社科基金委副主任委员担任，委员由省社科基金委委员担任。

省社科基金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省有关方针政策，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受理、评审、立项、拨款、结项、验收、评估、监督、考核省社科基金项目；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

省社科基金委办公室设在省社科基金委秘书处，负责省社科基金委的日常管理工作。

省社科基金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省社科基金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受理、评审、立项、拨款、结项、验收、评估、监督、考核省社科基金项目；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

省社科基金委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省社科基金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开展日常工作；受理、评审、立项、拨款、结项、验收、评估、监督、考核省社科基金项目；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组织开展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宣传、推广、交流、合作、成果转化等工作。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研究方向，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取得更多理论创新和咨政服务成果。

第五条 坚持创新发展、提质增效。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规划创新引领举措，以市为统领、全市一流为目标，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着力提升学术质量和水平。

第六条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统筹，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

第七条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

第八条 坚持统筹推进。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各学门类、各学科、各研究领域、各研究机构和平台建设。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重点和方向，定期发布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办），负责省社科基金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省委宣传部的决定，向省委宣传部报告省社科基金管理年度工作及重大事项；

（二）执行和落实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制定和实施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

（三）受理省社科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和完整性；

(三) 配合省社科办做好项目立项前的论证工作；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承办省社科办委托的有关工作。

省社科办对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分学科设立学科规划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起关键性作用的基础理论问题以及当前急需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资助额度由省社科力与合作单位商定。

第二十四條 申報項目應由申報人填寫申報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經所在單位負責人簽字、蓋章後，按規定程序報送。申報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研究依據和意義，以及研究目標、課題等研究方案說明。

第二十五條 申報書應具備學術價值，研究內容應具有原創性、本源性高、社會影響大等條件。申報書應經學術專家評審，並根據申報書質量，保證質量並給予學術專家評審意見。

第四章 申報與評審

第二十五條 申報書應由申報人填寫申報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

（一）申報書應由申報人填寫申報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

（二）具有法二計委計委系和級別評審委員會的審計，並應承擔實質性研究工作；

（三）一般應具有中級以上專業技術職務（專務）或者具有碩士學位（百篇書目項目除外）。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更好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不得脱离现实需求，空发虚谈高阔空洞学术或空泛议论，突出务实的厚植基层。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向省社科项目单位申报，应当按照项目指南规定程序提出申报申请。申请人申报的研究课题应当获得其所在单位、所属单位或上级单位、所在地党委宣传部或统战部、所在地党委或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材料。

第二十九条 申报项目为社科类项目或项目指南，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予受理；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属不符合申报要求内容，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申报项目为社科类项目或项目指南，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中，评审专家

第三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单位应当于项目资助期满前 30 日内，向省社科办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省社科办对各单位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向省委宣传部提交省社科基金年度实施总体情况报告。

第三十七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根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

第四十一条 项目结项时，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当包括项目执行情况、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评价等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结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二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 项目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临近资助期满未取得实质性研究进展的。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将项目结项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等材料报送省社科办备案。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项目承担人必须及时提交延期申请，经批准后允许延期，但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一) 原定预算超支的；

(二) 原定经费开支项目调整的；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报告须经

审查、鉴定的；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科研经费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编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果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同时报送省社科办。

第四十七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和发表，或者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报送时，应当注明受到省社科基金资助。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篡改申报材料，由有关部门查实后，取消其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暂停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决定，追回已拨付经费；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一) 未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资料、弄虚作假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二) 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书；

(三)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或擅自变更经费用途；

(四) 发表虚假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资料；

(五) 截留经费、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五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有因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七)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八)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二)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十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第五十六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